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玉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步辉

填表人：张磊

建设单位：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952733255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维扬路108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马港河路东侧、扬子江路西侧、施沙路北侧、扬子津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体育场馆				
设计生产能力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总用地面积 428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270 平方米，建筑屋顶最高为 23.80 米。其中容纳了游泳馆、羽毛球馆、乒乓球馆、壁球馆、综合训练馆、健身中心、商业及培训展览空间，以及服务管理用房等若干功能配套设施，同时地块北侧室外运动场地布设有有篮球场、网球场、五人制足球场。				
实际生产量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实际总建筑面积 34711.06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5.15-16,2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987.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6987.81 万元	环保投资	27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				

	<p>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1)《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9月)；</p> <p>(12)《关于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扬环审批[2016]116号，2016年11月16日)；</p> <p>(13)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p>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TP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TP	8	0.5																				
动植物油	100*	1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置	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	夜
厂界	2 类	60	50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施工期		70	55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26987.81万元，于扬州市马港河路东侧、扬子江西侧、施沙路北侧、扬子津路南侧开发建设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428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27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93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90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2905平方米，建筑密度30.1%，容积率0.46，绿地率25.9%。体育场馆内部包含游泳馆、多功能馆、羽毛球馆、壁球馆、乒乓球馆等。

2016年9月，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委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6年11月16日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16]116号）。

2021年5月，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部体育公园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南路与定浦路交叉口，东侧为扬子江南路，南侧为定浦路，西侧为马港河路，北侧为扬子津路。（周边概况图见附图2），南部体育公园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南路与定浦路交叉口；

(5) 投资总额：26987.81 万元，其中环保投 270 万元；

(6) 占地面积：42833m²；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体工程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体育馆	内含游泳馆、多功能馆、羽毛球馆、壁球馆、乒乓球馆等	总建筑面积 33270m ²	总建筑面积 34711.06m ²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建设地上及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775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96 个	地面不设机动车停车位，地下机动车停车位与环评一致
	餐饮及商业	位于地块南侧	其中商业餐饮面积 400 m ²	未建设商业餐饮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扬州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186.72 万	与环评一致
	给水	扬州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	年用水量 101939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道排出；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年排污水量 47998 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废水 47998 吨/年，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对地下停车场设置机械强制排风换气装置，设立专用排气管道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做好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定期交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处理		商业餐饮区域取消，无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产生。
	绿化工程	加强项目区绿化工作，保证项目区绿化率达到 25.9%，绿化以灌木、草丛为主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规划设计条件	相符性分析	实际建设情况
用地面积	42833	m ²	/	符合	/
建筑占地面积	12905	m ²	/	/	/
总建筑面积	33270	m ²	/	/	34711.06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9370	m ²	主体高度 ≤ 24 米	本项目建筑屋顶最高为 23.8 米，符合	/
游泳馆	2180	m ²	/	/	/

	多功能馆	1625	m ²	/	/	/
	羽毛球馆	3700	m ²	/	/	/
	壁球馆	300	m ²	/	/	/
	乒乓球馆	750	m ²	/	/	/
	培训	1900	m ²	/	/	/
	商业及餐饮	400	m ²	/	/	/
	其他	8515	m ²	/	/	/
	室外运动场地	—	m ²	/	/	/
其中	篮球场	1	个	/	/	/
	网球场	1	个	/	/	/
	五人制足球场	2	个	/	/	/
建筑容积率		0.49	—	≤0.6	符合	/
建筑密度		30.1	%	≤35	符合	/
绿地率		25.9	%	/	/	/
机动车位		1071	个	/	/	/
其中	地上部分	775	个	/	/	0
	地下部分	296	个	/	/	296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体育场馆开发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为建筑原料、设备、设施等。项目施工期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建筑施工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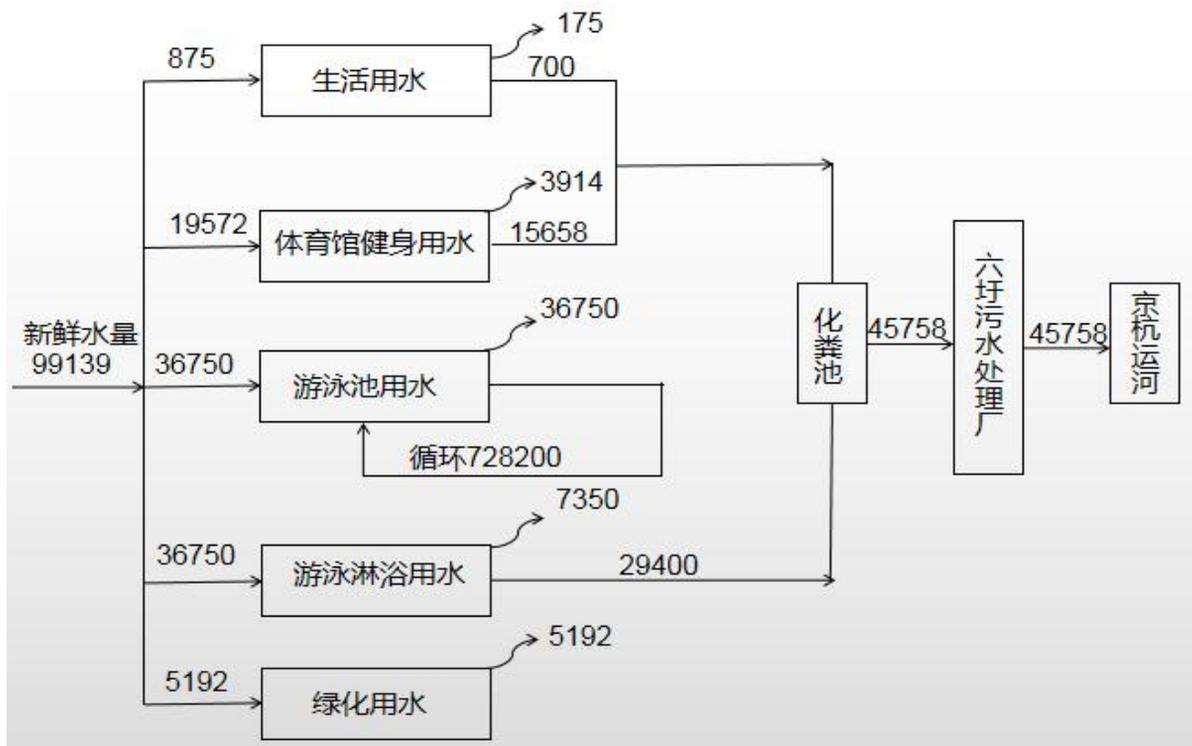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体育场馆，内部又分为游泳馆、多功能馆、羽毛球馆、壁球馆、乒乓球馆等，无生产性项目，属非污染型新建项目，其环境影响期包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机动车尾气等。

从污染角度分析，可将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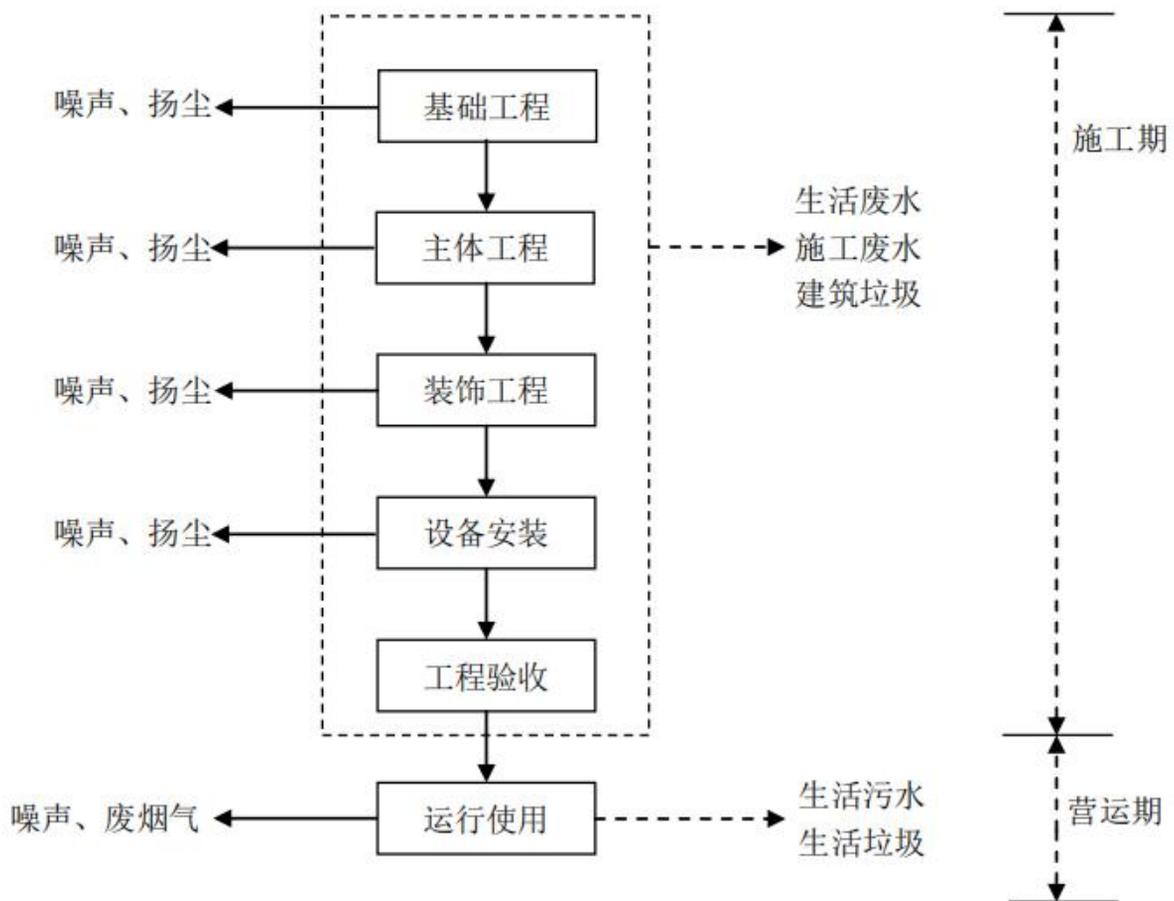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污工艺流程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

(1) 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8-12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4) 设备安装包括道路、绿化、化粪池、水雨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5) 运行使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活垃圾、油烟以及噪声等。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在环保设施上较环评和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车位设置情况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775 个；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96 个	地面不设机动车停车位，地下机动车停车位与环评一致
2	商业餐饮建设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商业餐饮面积 400 m ² ，产生的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 餐饮废水由隔油池预处理	未建设商业餐饮区域，无油烟产生，故企业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未建设隔油池
3	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33270m ²	总建筑面积 34711.06m ²

2.7 变动情况分析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p>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p> <p>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p> <p>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③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p>①不涉及重新选址；</p> <p>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p> <p>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p> <p>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p>	否
生产工艺变动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p>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p>	<p>因商业餐饮区域取消，无油烟和餐饮废水排放，故企业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未建设隔油池。</p>	否

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2.8 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车位设置情况、总建筑面积和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化。环评规划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775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96 个，实际地上未设置停车位，地下停车位数量不变；环评规划总建筑面积 33270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34711.06m²；因商业餐饮区域取消，无油烟和餐饮废水排放，故企业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未建设隔油池。变化后，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施工期：废水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种，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大多融入混凝土当中，少量流向地面，自然蒸发。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其水质与城市生活污水差别不大，收集后接入污水管网。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体育馆健身用水、游泳馆用水、游泳馆淋浴用水及绿化用水。

其中生活污水、体育馆健身废水和游泳馆淋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接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游泳馆用水每日循环补充自身损耗，不外排。绿化用水自然蒸发。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健身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排放	化粪池	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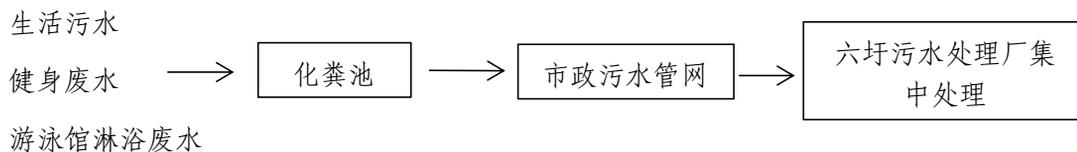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雨污水外排口示意图

2、废气

施工期空气污染源主要有两种，即扬尘源和交通尾气。

(1) 扬尘源 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及施工场地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①堆场扬尘

项目施工时的堆场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的堆场，属于静态扬尘。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所用石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2000~200 μm ，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它们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

②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包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该种扬尘属于动态起尘。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2) 交通尾气 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打桩机和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本项目施工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使用期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建成投入使用前，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等需经过短暂的集中简单装修和较长时间的分散装修阶段，届时将会有油漆废气产生，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主要为油漆废气，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油性涂料中的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丙醇等，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四围设置全封装硬质围栏、场地临时道路硬质化处理并采用洒水降尘、对车辆进出清洗、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建设项目为体育场馆，营运期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有进出车辆尾气和燃气废气。

汽车尾气:项目采取合理的措施疏导机动车,尽量减少尾气排放;加强绿化,在区内道路两旁种植绿植,利用植物吸收净化废气;在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采取上述措施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燃气废气:项目游泳馆采用三合一水冷热泵系统,由动力中心提供冷却、加热用水。冬季采用天然气热水器作为补充加热设备,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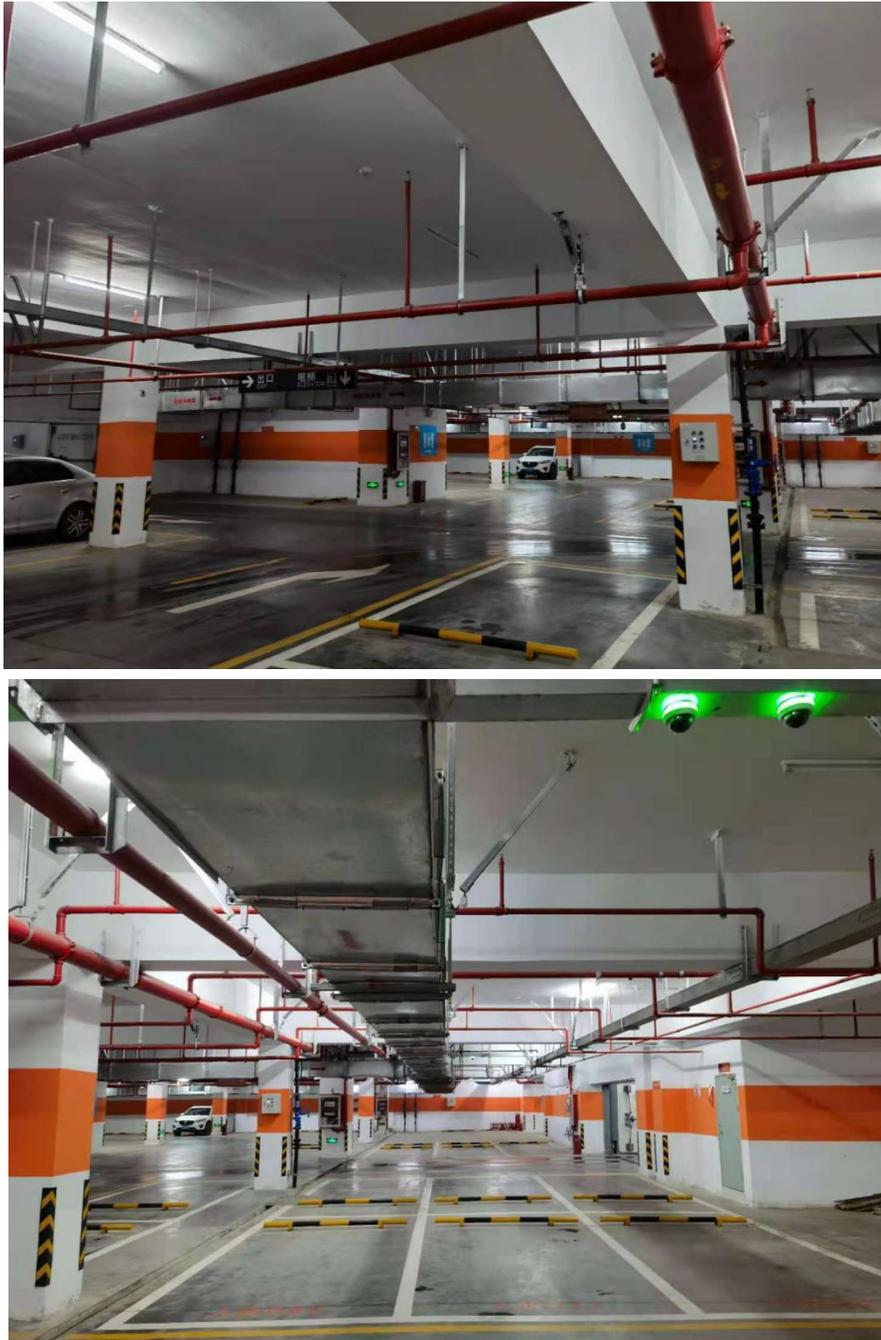


图 3-3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3、噪声

施工期：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单位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尽量布局远离噪声敏感区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无源强较高的噪声源，噪声主要来自汽车出入的交通噪声、人员健身活动噪声及水泵、空调外机、地下车库排风系统等设备噪声。

水泵、空调外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及保养，地下车库排风系统的风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加强风机保养，在区内设置喇叭禁鸣标志，限定行车速度，合理控制人员活动时间。

建设项目经采用以上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4、固废

施工期：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收或回填低洼地带，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和健身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6987.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7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项目实际总投资 26987.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厨房	油烟废气	油烟集中排放烟	50	30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	机械排风系统、通风井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1个、管网建设	80	60

噪声	交通噪声	噪声	水泵设备置于设备房内,各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地下车库排风设备置于风机房内,排风风机安装消声器,管道软包。		50	80
	公建设施噪声		加强管理、减速禁鸣标志、临道路一侧办公楼安装隔声窗等			
	社会活动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控制活动时间			
固废	运营期	生活垃圾	袋装,分类收集,集中、定期清运		20	15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委托环卫清运			
绿化		项目场界内绿化			60	75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设施等			5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监测			0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等	清污分流		5	5
“以新代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大气污染物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不属于环保总量考核范围。项目固废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合计					270	270

②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内容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内容落实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总氮	确保达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已落实
噪声	交通噪声	噪声	场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公建设施噪声			
	社会活动噪声			
固废	运营期	生活垃圾	无外排	已落实
		化粪池污泥		
绿化		项目场界内绿化率达 25.9%		已落实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设施等		已落实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委托监测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 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规 范化排污口等	清污分流	已落实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采取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为此，项目方在切实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要求的前提下，并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本结论是建立在建设方提供的环境影响申报材料 and 所提供的数据的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环审批[2016]116号，具体见附件一。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切实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严格执行《扬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扬府令第 82 号)，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各项要求，并在工程开工 3 个工作日前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企业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四围设置全封装硬质围栏、场地临时道路硬质化处理并采用洒水降尘、对车辆进出清洗、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制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市政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因取消商业餐饮区域，无餐饮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后接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餐厅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餐厨废弃物由特许经营企业统一收运处置。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	已落实，本项目未建设餐厅，游泳馆冬季采用天然气热水器作为补偿加热设备。各类设备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本项目建成后，各商铺引进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具体建设项目，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另行申报办理环保手续。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pH 值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0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总磷	GB 11893-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1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2	噪声分析仪	YSD130	X-152-2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3
6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8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Z	YM100	S-028
9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10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11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3
12	离心机	TD5A-WS	S-094
13	HX12 型COD 恒温加热器	QW-COD-HX12	S-103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水监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	4次/d, 2d

(2)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侧厂界	N1 ~ 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pH 值	2021.5.15	7.11	7.11	7.11	7.09	7.105	6-9	达标
	2021.5.16	7.12	7.12	7.10	7.16	7.125	6-9	达标
悬浮物	2021.5.15	16	18	14	17	16.25	400	达标
	2021.5.16	13	16	14	16	14.7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1.5.15	133	134	139	118	131	500	达标
	2021.5.16	126	148	126	122	130.5	500	达标
总磷	2021.5.15	3.83	3.81	3.93	3.76	3.8325	8	达标
	2021.5.16	3.71	3.76	3.83	3.93	3.8075	8	达标
氨氮	2021.5.21	1.43	1.57	1.77	1.98	1.6875	45	达标
	2021.5.22	1.76	1.47	1.44	1.65	1.58	45	达标
总氮	2021.5.21	4.30	4.46	4.26	4.54	4.39	70	达标
	2021.5.22	4.31	4.35	4.29	4.38	4.3325	70	达标

注: 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 pH 无量纲。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外 1mN1	53.7	44.5	52.5	44.1
北厂界外 1mN2	54.4	43.9	54.8	43.4
东厂界外 1mN3	53.0	45.7	53.3	42.7
南厂界外 1mN4	53.4	44.8	53.0	42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3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 量 (t/a)	评价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	45758	4799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0.75	5.97	9.02	达标
	悬浮物	15.5	0.71	5.52	达标
	氨氮	1.63	0.027	0.52	达标
	总磷	3.82	0.062	0.066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体育馆健身废水和游泳馆淋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接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汽车出入的交通噪声、人员健身活动噪声及水泵、空调外机、地下车库排风系统等设备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停车位设置情况、总建筑面积和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化。本项目环评规划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775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96 个，实际地上未设置停车位，地下停车位数量不变；环评规划总建筑面积 33270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34711.06m²；因商业餐饮区域取消，无油烟和餐饮废水排放，故企业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未建设隔油池。调整后的环境保护措施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总量的增加，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在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化粪池预处理、减振隔声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				备案文号	/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南路与定浦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R9120 体育场馆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总用地面积 428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270 平方米，建筑屋顶最高为 23.80 米。其中容纳了游泳馆、羽毛球馆、乒乓球馆、壁球馆、综合训练馆、健身中心、商业及培训展览空间，以及服务管理用房等若干功能配套设施，同时地块北侧室外运动场地布设有篮球场、网球场、五人制足球场。				实际生产量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16]1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987.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987.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75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MA1MQPE08X		验收监测时间	2021.5.15-5.16 2021.5.21-5.22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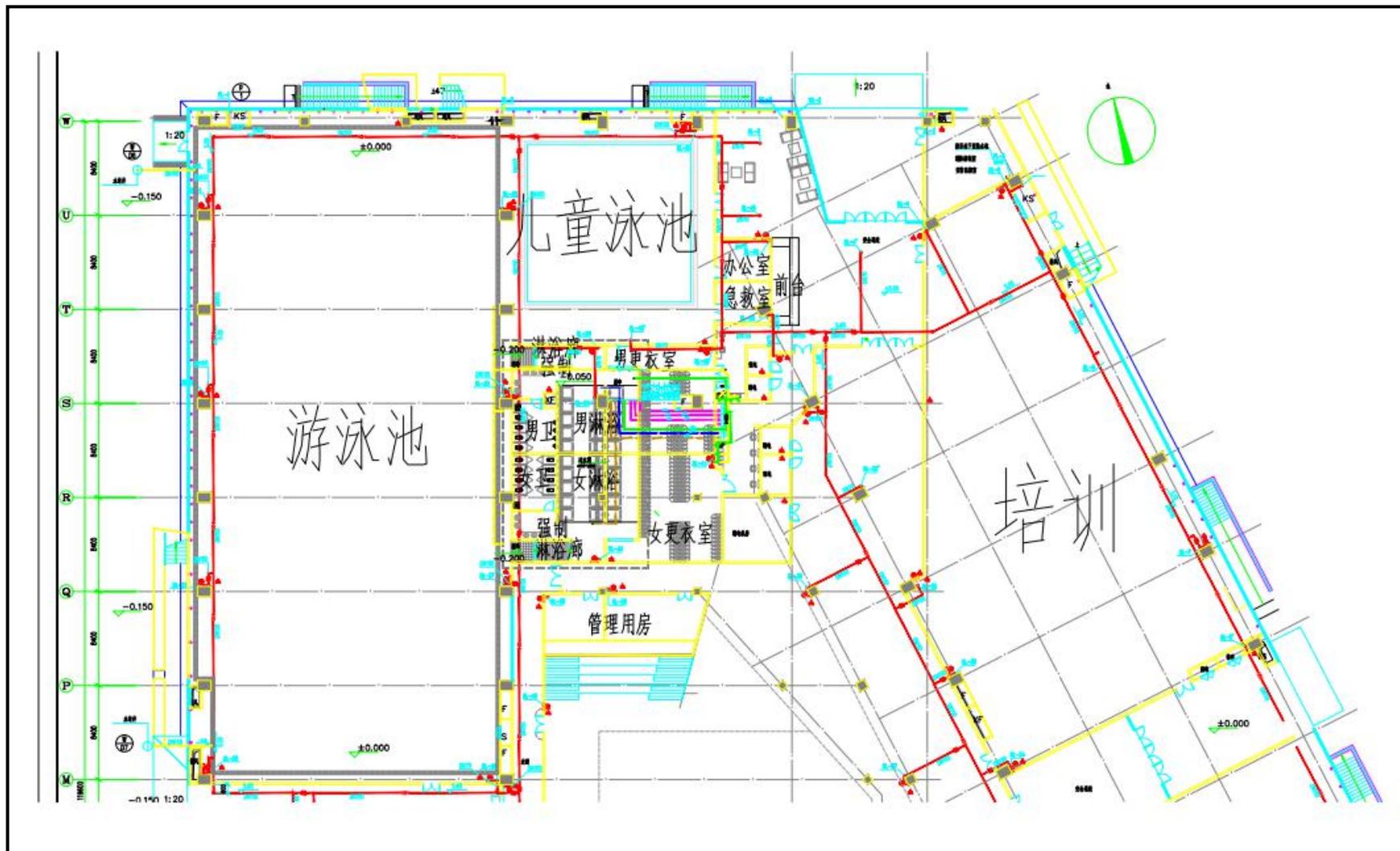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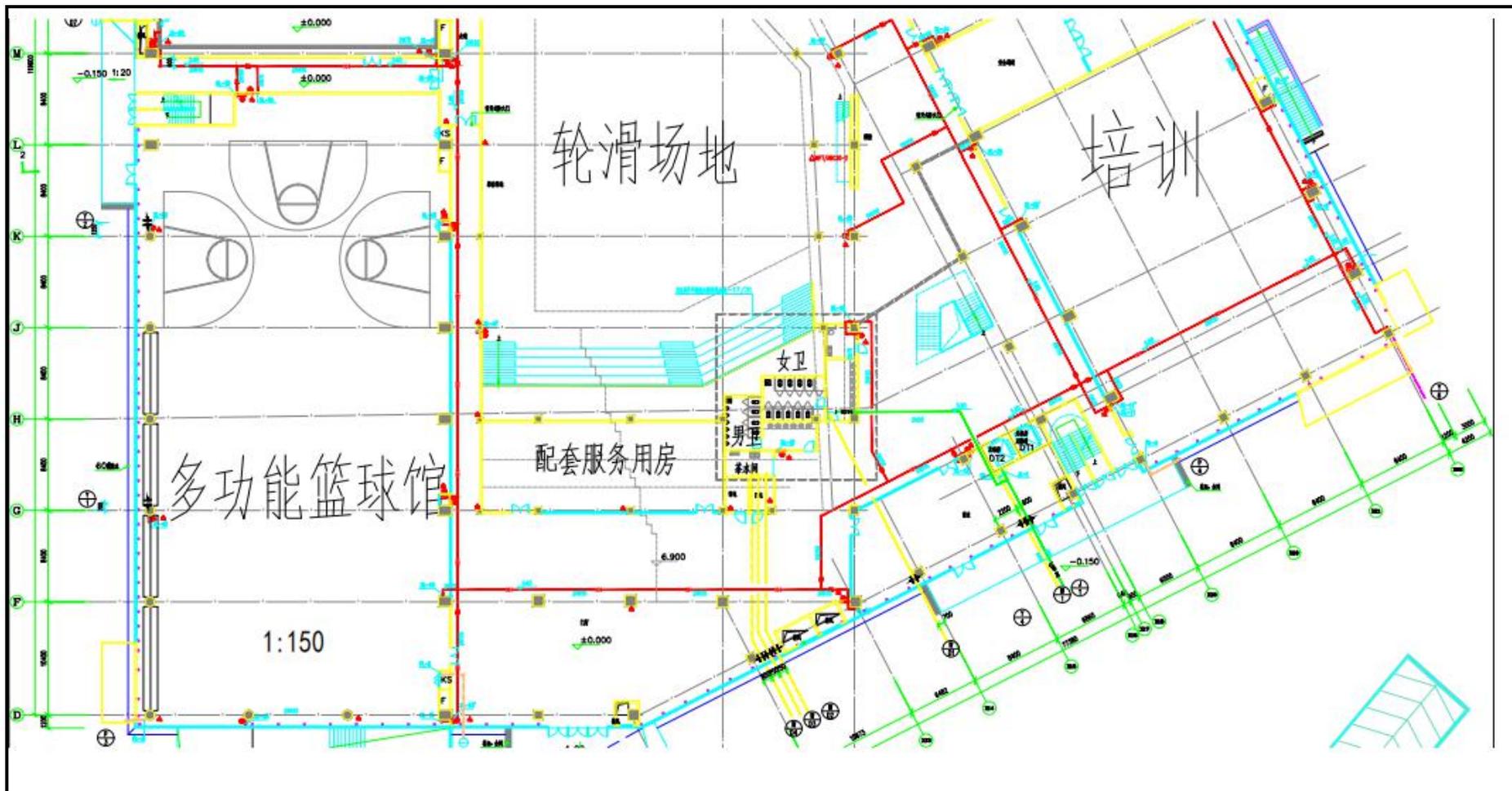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环审批〔2016〕116号

项目代码：2016-321000-47-01-312786

关于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扬州市马港河路东侧、扬子江路西侧、施沙路北侧、扬子津路南侧建设南部体育公园，项目占地 42833 平方米，包含室内、外体育场馆，配套商业及餐饮设施等。根据你公

- 1 -

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本项目《报告表》，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选址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严格执行《扬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扬府令第82号)，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各项要求，并在工程开工3个工作日前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22时至次日6时)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市政管网，送六圩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餐厅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餐厨废弃物由特许经营企业统一收运处置。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机、泵等主要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游泳馆应按规定落实液氯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应急制度，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六)本项目建成后，各商铺引进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具体建设项目，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另行申报办理环保手续。

三、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按规定设立图形标志。

四、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47998m³/a、COD 9.02t/a、氨氮 0.52 t/a。

五、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验收手续。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本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六、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七、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环局，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3—规划许可证

K671-77⁰

项目代码:2016-321000-47-01-312786 ⁰⁸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0002017K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建设单位(个人)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部体育公园
建设位置	古运河东侧、扬子江路西侧、定浦路北侧
建设规模	地上二层，地下二层；建筑高度22.34米；总建筑面积34677.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494.5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183.16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19494.5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定位红线图 2. 建筑施工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4—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部体育公园工程		
建设地址	古运河东侧、扬子江路西侧、定蒲路北侧		
建设规模	34711.05平方米	合同价格	21288.19 万元
勘察单位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凯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宦佑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友根	总监理工程师	靖森祥
合同工期	360 天		
备注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3210012017072630401000 许可范围:桩基、土建、安装、幕墙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100320170807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8月 7日

0021564

附件5—建筑面积核定单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南部体育公园 规划-竣工面积一览表

栋号	许可证号	副本						竣工测绘						核实			
		总建筑面积	其中地上面积	其中地下面积	其中保温层面积	计入容积率面积	总建筑面积	其中地上面积	其中地下面积	其中保温层面积	计入容积率面积	合理误差面积	实测误差面积	最终计算	计算口径	是否按图施工	
南部体育公园	建字第321002017R0001号	34711.06	19532.65	15178.41	22.08	19509.85	34677.7	19494.54	15183.16		19494.54	198.56	-33.36	19494.54	实测	是	
合计		34711.06	19532.65	15178.41	22.08	19509.85	34677.70	19494.54	15183.16		19494.54	198.56	-33.36	19494.54			
说明																	
制表																	



刘娜

薛平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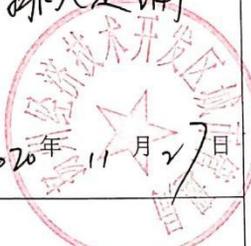
核算日期: 2020年12月

测绘单位:

附件 6—雨污分流证明

建设工程 (建筑工程/污水工程) 竣工核实申请表

2020年 11月 27日

建设单位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红
项目名称	南部体育公园	联系人	李鹏
建设地点	扬州江路与定浦路西北交叉口	联系电话	1395273315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副本编号)	3210002017K0004号		
建设单位污水管网建设情况简要说明: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和生活污水经过项目内的污水管网排入定浦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内的雨水经地下雨水管网收集排入马港河路上的市政雨水管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年 11月 27日 </div>			
开发区城管局审查意见: 经现场查勘,该项目按要求建设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马港河路,污水排入定浦路,验收合格。 查勘人: 李鹏 李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年 11月 27日 </div>			
需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1、污水排放工程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同意的文件,材料。 2、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同意的污水排放管网平面置图(纸质,电子文件)。 3、提供有规划测绘资质的测绘公司实地测绘的污水排放管网竣工图(纸质,电子文件)。 4、资料齐全且按要求建设污水管网,开发区城管局五个工作日审查完毕。			

附: 城管局联系电话: 李鹏 82980220 13705277199

此表一式三份(开发区城管局、开发区规划分局、建设单位各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垃圾转运说明

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扬州康威体育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市八里镇环卫所

为了确保垃圾进入垃圾中转站，防止垃圾随意乱倒，影响环境，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 1、 甲方自行将垃圾运到八里中转站，并将垃圾倒入压缩箱内。
- 2、 甲方在每月规定的时间内将垃圾运至中转站。
- 3、 垃圾清运处理费用：全年共计叁仟元整，一次性付清。
- 4、 本协议有效期：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如在协议期间，甲方因故增加垃圾量，费用由双方协商进行适当调整。
- 5、 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2020. 10. 15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5193F

第 1 页, 共 10 页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马港河路东侧、扬子江西侧、施沙路北侧、

扬子津南侧

样品类型: 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05.26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三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报告编号: PN-2105193F

第 2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5.15~2021.05.16、2021.05.21~2021.05.22

检测周期: 2021.05.15~2021.05.17、2021.05.21~2021.05.23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 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针对委托采样检测,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 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针对委托送检样品检测,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信息, 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5、凡是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就以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6、若委托单位无约定, 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样品余样进行保存和处置。
- 7、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编制人: 秦好来

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审核人: 陆得娟

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授权签字人: 沈新海

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PN-2105193F

第 3 页, 共 10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采样日期	2021.05.15				
采样时间	08:42	10:44	12:45	14:55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5193W0101、 2105193W0101 平	2105193W0102	2105193W0103	2105193W0104	
样品性状描述	黄、浑浊、臭、 无浮油	黄、浑浊、臭、 无浮油	黄、浑浊、臭、 无浮油	黄、浑浊、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78	7.83	7.87	7.84
悬浮物, mg/L	4	44	44	43	46
化学需氧量, mg/L	4	236	241	233	247
总磷, mg/L	0.01	8.71	8.50	8.44	8.52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采样日期	2021.05.21				
采样时间	08:27	10:46	13:25	15:46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5193FW0201、 2105193FW0201 平	2105193FW0202	2105193FW0203	2105193FW0204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0.025	4.08	4.06	3.82	4.01
总氮, mg/L	0.05	8.98	8.81	8.47	8.76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05193F

第 4 页, 共 10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采样日期	2021.05.16				
采样时间	08:33	10:41	12:50	14:53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5193W0105、 2105193W0105 平	2105193W0106	2105193W0107	2105193W0108	
样品性状描述	黄、浑浊、臭、 无浮油	黄、浑浊、臭、 无浮油	黄、浑浊、臭、 无浮油	黄、浑浊、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84	7.88	7.87	7.87
悬浮物, mg/L	4	45	45	42	42
化学需氧量, mg/L	4	218	273	274	259
总磷, mg/L	0.01	8.55	8.48	8.58	8.71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采样日期	2021.05.22				
采样时间	08:42	11:01	13:26	16:01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5193FW0205、 2105193FW0205 平	2105193FW0206	2105193FW0207	2105193FW0208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0.025	3.88	3.71	3.64	3.37
总氮, mg/L	0.05	8.21	8.62	8.67	8.74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报告编号: PN-2105193F

第 5 页, 共 10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采样日期		2021.05.15				
采样时间		08:45	10:46	12:47	14:58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5193W0201	2105193W0202	2105193W0203	2105193W0204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5~9.5	7.11	7.11	7.11	7.09
悬浮物, mg/L	4	400	16	18	14	17
化学需氧量, mg/L	4	500	133	134	139	118
总磷, mg/L	0.01	8	3.83	3.81	3.93	3.76
备注						
1、参考执行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						
2、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采样日期		2021.05.21				
采样时间		08:21	10:42	13:18	15:40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5193FW0101	2105193FW0102	2105193FW0103	2105193FW0104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微浑、 微臭、无浮油	无色、微浑、 微臭、无浮油	无色、微浑、 微臭、无浮油	无色、微浑、 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0.025	45	1.43	1.57	1.77	1.98
总氮, mg/L	0.05	70	4.30	4.46	4.26	4.54
备注						
1、参考执行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						
2、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采样日期		2021.05.16				
采样时间		08:35	10:44	12:52	14:56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5193W0205	2105193W0206	2105193W0207	2105193W0208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5~9.5	7.12	7.12	7.10	7.16
悬浮物, mg/L	4	400	13	16	14	16
化学需氧量, mg/L	4	500	126	148	126	122
总磷, mg/L	0.01	8	3.71	3.76	3.83	3.93
备注						
1、参考执行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						
2、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采样日期		2021.05.22				
采样时间		08:36	10:55	13:17	15:52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5193FW0105	2105193FW0106	2105193FW0107	2105193FW0108	
样品性状描述		无色、微浑、 微臭、无浮油	无色、微浑、 微臭、无浮油	无色、微浑、 微臭、无浮油	无色、微浑、 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0.025	45	1.76	1.47	1.44	1.65
总氮, mg/L	0.05	70	4.31	4.35	4.29	4.38
备注						
1、参考执行标准: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						
2、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报告编号: PN-2105193F

第 7 页, 共 10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测定日期	2021.05.15	
温度, °C	昼	27.6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21.8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9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9	
	夜	93.8			夜	93.8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	09:13	1.6	53.7	54	2 类昼: 60 2 类夜: 50
		夜	22:17	1.8	44.5	44	
N2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	09:18	1.7	54.4	54	
		夜	22:22	1.5	43.9	44	
N3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	09:24	1.8	53.0	53	
		夜	22:28	1.6	45.7	46	
N4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	09:30	1.7	53.4	53	
		夜	22:34	1.5	44.8	45	
备注							
1、参考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报告编号: PN-2105193F

第 8 页, 共 10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测定日期	2021.05.16		
温度, ℃	昼	18.7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16.4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9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9		
	夜	93.8		夜	93.8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	09:16	1.7	52.5	52	2 类昼: 60 2 类夜: 50
		夜	22:23	2.0	44.1	44	
N2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	09:22	1.8	54.8	55	
		夜	22:29	1.9	43.4	43	
N3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	09:28	1.6	53.3	53	
		夜	22:35	1.7	42.7	43	
N4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昼	09:34	1.8	53.0	53	
		夜	22:41	1.9	42.1	42	
备注							
1、参考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污水	pH 值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总磷	GB 11893-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2	噪声分析仪	YSD130	X-152-2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3
6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8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9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10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11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3
12	离心机	TD5A-WS	S-094
13	HX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QW-COD-HX12	S-103

附件 9—固废自主验收意见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1 年 5 月 31 日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位于扬州市马港河路东侧、扬子江西侧、施沙路北侧、扬子津路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428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711.0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2905 平方米，建筑密度 30.1%，容积率 0.46，绿地率 25.9%。体育场馆内部包含游泳馆、多功能馆、羽毛球馆、壁球馆、乒乓球馆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取得了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扬环审批[2016]116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2018 年 8 月竣工，目前已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987.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车位设置情况、总建筑面积和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化。环评规划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775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296 个，实际地上未设置停车位，地下停车位数量不变；环评规划总建筑面积 33270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34711.06m²；因商业餐饮区域取消，无油烟和餐饮废水排放，故企业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未建设隔油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大多融入混凝土当中，少量流向地面，自然蒸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因其水质与城市生活污水差别不大，收集后接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体育馆健身用水、游泳馆用水、游泳馆淋浴用水及绿化用水。

其中生活污水、体育馆健身废水、游泳池处理后的尾水、游泳馆淋浴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进出尾气，通过在地下车库设置通风系统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公建设施、健身人员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禁鸣限速、绿化缓冲、合理安排场馆开放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和健身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污泥，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PN-2105193F), 2021年5月15~16日、21~22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场区废水总排口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场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 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污染物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 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组织自行监测, 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5月31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成员	曹辉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3952733255	曹辉	
	曹德志	扬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595528559	曹德志	
	曹杰	扬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5150526566	曹杰	
	曹旭	扬建集团		1922905005	曹旭	
	曹俊	扬建集团		13405567603	曹俊	
	叶梅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2285271581	叶梅国	
	张磊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419868	张磊	
	吴磊华	上海湾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900884501	吴磊华	

附件 10——其他说明的事项**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5月31日，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1、设计简况**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1年5月31日，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2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南部体育公园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厂区配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加强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

扬州临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